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金鐘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BAP/C350/179 Pt. 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HS/1/12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063
傳真號碼 Fax No.: 2530 1265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傳真文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扶貧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的會議的跟進事項

謝謝閣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信件。關於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的會議上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聘用少數族裔為公務員的資料，勞工及福利局已轉交本局跟進。我們的回應載於下文各段。

公務員是按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原則聘任。在公開招聘的過程中，當局會按申請人的長處及因應有關職系的工作而訂明的入職要求(包括語文能力要求)評核所有申請人。在甄選及聘任過程中，種族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

政府的政策是要維持一支通曉兩文(中英文)三語(粵語、普通話和英語)的公務員隊伍。為維持一支通曉兩文三語的公務員隊伍，以確保能夠以兩種法定語文有效運作，當局有需要因應各公務員職系(包括紀律部隊職系)的工作要求，在有關職系的入職條件中訂明適當的中英文語文能力要求。

部門／職系首長最能掌握其轄下職系的工作和運作需要，因此負責訂明各有關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為確保符合平等機會委員會在《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所列的指引，公務員事務局已向部門／職系首長發出指引，提醒他們應不時根據運作要求的改變，檢討語文能力要求，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

就修訂現有語文能力要求而言，大前提是必須符合個別職系的實際運作需要，以及有關的語文能力要求或甄選方法須與工作相關，並與達致良好工作表現的要求相稱。部門已在合適的情況下對語文能力要求及甄選程序作出適當調整。例如：警務處就招聘警員的甄選程序作出修改，除中英文以外同時考慮其他外語能力。懲教署在個別職系的甄選過程中以小組面試或口頭回答問題取代中文寫作測試。

為了解語文能力要求的最新執行情況，以及確保有關要求與工作相關並與達致良好工作表現的要求相稱，公務員事務局已就各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開展另一次全面檢討。通過是次檢討，我們會檢視是否有進一步空間調整有關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在完成檢討後，我們會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及扶貧小組委員會提供檢討結果的有關資料。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李秀鳳



代行)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副本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經辦人：李詩昕女士)